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原公告部分内容需更正，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，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,688万股，整体变更时向发起人发行9,688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股总数的100%。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,058 万股，整体变更时向发起人发行 10,058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股总数的100%。

更正后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,688万股，整体变更时向发起人发行9,688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股总数的100%。	第十七条 公司 设立时 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,688万股，整体变更时向发起人发行9,688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股总数的100%。

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